

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救再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救字第2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本件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2分之1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救字第23號確定裁定不服，聲請再審，但未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而聲請人雖對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然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55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有該裁定附卷可證。嗣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送達，亦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。從而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曾 宏 揚

法官 林 韋 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